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
- （四）关联方回避的原则；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公司及关联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交易行为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监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监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如关联方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将关联方变化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国家定价、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进行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且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关联交易协议中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或条件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需要由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其余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审议程序：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门在每年上半年确定公司关联方清单，在提交审计委员会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后，由财务部门下发到各控股子公司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清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职能部门或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所属单位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了解和掌握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二）了解、掌握与本部门/单位拟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情况，确定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门并提供交易信息及资料；

（三）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或其关联方：

- （一）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代其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针对其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不进行追偿的；
- （八）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监管部门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如编制）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审查并判断所有董事是否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董事应于收到会议通知后 3 日内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由除争议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确定该董事是否为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关联董事不得参加、干扰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不得出任审议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结果计票、监票人，但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陈述意见及提供咨询；

（五）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如有），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审查并判断所有股东是否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股东应于收到会议通知后 3 日内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确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进行记录。

本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关联股东。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

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监管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监管部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但本制度中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方可适用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